

#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民法

功名文教機構

功名財稅專班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經營畫廊，有A、B二子。A為知名畫家，將其畫置於甲之畫廊展出。甲竟以自己名義將A之畫賣給知情的乙。惟甲於交付畫之翌日因車禍死亡。試問乙是否取得該畫之所有權？(25分)

**命題重點** 本題很單純的是測驗考生對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的相關規定。

**擬答**

- (一)按無權處分係謂無權利人以自己之名義就他人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是也。所謂「無權利人」，指對權利標的物無處分權之人。而「處分」，專指直接以權利的發生、移轉、變更、消滅為內容的處分行為。其效力如下：
- 1.有權利人的承認：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18條第1項)，故無權處分之效力未定。
  - 2.處分後取得權利：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118條第2項)。
  - 3.另在物權法上的效果：在無權處分時為保護交易安全，以免善意受讓人受有損害，物權法上設有「善意受讓」制度，不動產部分則為民法第759條之1、動產則依民法第801條、948條規定，保護善意第三人，由第三人取得該不動產或動產。
- (二)依題示，甲經營畫廊，未經知名畫家之子A的同意即以自己名義出賣A的畫作予知情之第三人乙並完成交付行為，甲所為之物權移轉的物權行為顯為無權處分。惟因乙為知情非善意之第三人，故不受民法第801條、948條之善意受讓之保護。依民法第118條的規定，甲乙之物權行為部分效力未定，本需經權利人即A之承認，始發生效力。是以，若權利人A承認者，乙固取得該畫作之所有權；反之，若權利人A不承認者，乙自是不能取得該畫作之所有權。
- (三)再者，無權處分本是一侵權行為，若因無權利人之處分嗣未生效力所生之損害，本應由無處分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故，甲無權處分之行為嗣經權利人A不承認而難生效力，而致乙有所損害者，乙得依甲乙間之買賣債權契約對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惟今甲不幸身亡，而A、B為其繼承人，是A、B二人對於甲之行為依繼承之法理，應對乙負連帶損害責任。

《 參閱本班教材第二回P.44例題 》

二、甲將其所有的土地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法移轉給乙，並且辦妥登記。其後，乙因車禍意外死亡，乙之唯一繼承人丙，在善意的情形下，繳納遺產稅，辦妥繼承登記。嗣因丙需錢孔急，竟將該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給銀行，向銀行借錢，普通抵押權的登記已經完成。請問

(一)丙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 (10分)

(二)丙將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給銀行，是否有權處分？銀行是否取得普通抵押權？(15分)

## 命題重點

本題是一題很熱門的考古題，相信考生們都不會陌生。主要重點在於善意受讓的要件為何，即民法第759條之1的規定。

## 擬答

- (一)按凡善意信賴物權變動之表徵而取得權利者，即受法律之保護，縱令表徵與實際權利狀況不符，對其權利之取得，亦無影響，是為物權變動之公信原則。其法律依據，於不動產部分依98.1.12新增訂之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及土地法第四三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即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乃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正的公信力，使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而被追奪，以維護交易安全。
- (二)依前開規定析其善意受讓之要件有三：
- 1.讓與人須具有公示原則的權利外觀。
  - 2.受讓人需為善意。
  - 3.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須有法律行為存在。倘受讓人係基於法律規定、繼承、徵收等原因取得物權者，因未涉及「法律行為」，故未有善意受讓之適用，合先說明。
- (三)甲乙二人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方法，將甲所有之土地移轉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其間之物權法律行為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乙並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嗣乙因車禍死亡，其子丙雖善意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辦理繼承登記，惟因丙所為之登記非出於乙丙間之法律行為，並無信賴公示之保護，故丙未能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 (四)另丙辦妥繼承登記後，以系爭土地為標的物設定抵押權予銀行辦理貸款，丙之行為亦屬無權處分，故如銀行善意不知丙乃無權處分權之人，而信賴登記的公示外觀，而與丙為抵押權設定之行為，依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銀行受善意之保護，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抵押權；反之，銀行為惡意明知丙為無權處分者，則自不受善意之保護，亦不能取得系爭抵押權。

《 參閱本班教材第六回P.6—最新試題，完全相同 》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01.有關行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限制行為能力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訂立之契約無效
  - (B)無行為能力人得自行接受意思表示，但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 (C)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D)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無效
- (B)02.有關監護宣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聲請宣告監護，應向法院或檢察官為之
  - (B)監護宣告之原因未消滅前，不得撤銷其宣告
  - (C)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任何一人，均得聲請宣告監護
  - (D)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 (C)03.非以租賃動產為營業之租金給付請求權，因多少年不行使而消滅時效？
- (A)15年                      (B)10年                      (C)5年                      (D)2年
- (D)04.下列何者不是財團法人之解散原因：

- (A)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B)設立許可遭主管機關撤銷  
(C)法人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由法院宣告解散 (D)總會決議解散
- (B)05.甲與有夫之婦乙約定雙方同居，甲並因此贈與房屋一棟給乙，且即移轉登記，但同時又約定乙若不再同居，必須返還房屋。則甲與乙的法律行為是否有效？  
(A)贈與行為有效 (B)房屋所有權移轉行為有效  
(C)贈與行為效力未定 (D)房屋所有權移轉行為效力未定
- (B)06.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因聲請，依民法規定得對該財團法人為何種行為？  
(A)為必要之處分 (B)變更其組織 (C)變更其目的 (D)將財團解散
- (C)07.關於代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得保留原授權書  
(B)代理權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不得撤回之  
(C)代理權經限制或撤回者，本人對於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的第三人，就其已經限制或撤回的部分，不負授權人之責任  
(D)代理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視為其法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
- (B)08.受害人甲向加害人（即受僱人）乙及其僱用人丙主張侵權行為，乙已有效提出時效抗辯，但其僱用人丙未為時效抗辯，則丙之責任為何？  
(A)完全不能免責 (B)可以全部免責  
(C)可以部分免責 (D)不能免責但可以向乙追索
- (C)09.甲出租其房屋於乙，契約並經公證，租賃物交付後，甲將房屋所有權移轉於丙，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甲已出租於乙，故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B)因乙丙間無契約關係，故乙對丙而言為無權占有  
(C)此時發生法定契約承擔，丙成為出租人  
(D)甲乙間之租賃契約若為不定期，無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
- (A)10.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限度內，承受主債務人之債權，係指下列何者？  
(A)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  
(B)保證人得代位行使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  
(C)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被撤銷  
(D)主債務人之債務由保證人承擔
- (B)11.甲公司辦理公司週年慶酒會，邀請函載明「敬備薄酒點心」，乙欣然應邀出席，乙雖準時出席，但雞尾酒及點心已被一掃而空。乙可否請求賠償？  
(A)得請求賠償 (B)不得請求賠償  
(C)請求改發下場的請帖 (D)得請求改發現金
- (D)12.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在約定移轉土地所有權期限屆至之前，該筆土地突然遭政府徵收，以致無法移轉所有權，於此情形，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  
(A)請求損害賠償 (B)依法解除契約  
(C)買賣契約無效 (D)請求讓與徵收補償金請求權
- (C)13.關於債權人之撤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以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為限，始得撤銷  
 (B)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亦得撤銷  
 (C)撤銷權之行使，限於聲請法院為之，不得以意思表示為之  
 (D)撤銷權自債務人行為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14.不動產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不動產者，得請求返還之，一般稱此種請求權為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該物上請求權是否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A)不論有無登記，均適用  
 (B)不論有無登記，均不適用  
 (C)須視該不動產是否已經辦妥登記而定，若已辦妥登記，則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D)須視無權占有人占有之初是否善意而定
- (B)15.分別共有不動產的協議分割，何時發生效力？  
 (A)於協議分割的合意達成時  
 (B)於協議分割的登記完成時  
 (C)於協議分割的價金交付完成時  
 (D)於協議分割的契約書，送請地政事務所登記時
- (C)16.下列何者屬於所有權之繼受取得？  
 (A)因拾得遺失物而取得  
 (B)因發現埋藏物而取得  
 (C)因贈與而取得  
 (D)因無主物先占而取得
- (A)17.將電腦借乙使用，乙未經甲之同意，擅自將該電腦賣與不知情的丙並交付之，則：  
 (A)丙取得該電腦所有權  
 (B)甲得撤銷該電腦所有權的移轉  
 (C)該電腦所有權的移轉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D)該電腦所有權的移轉不生效力
- (C)18.甲夫乙妻經法院判決離婚，其未成年子丙由法院酌定乙任親權人，丙之扶養費應由何人負擔？  
 (A)由未任親權人之甲單獨負擔  
 (B)由任親權人之乙單獨負擔  
 (C)由甲、乙共同負擔  
 (D)法院決定由甲或乙負擔
- (D)19.關於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A)夫於自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2年內提出婚生否認之訴  
 (B)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時起，2年內提出婚生否認之訴  
 (C)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其為非婚生子女，於成年後，2年內提出婚生否認之訴  
 (D)生父於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時起，2年內提出婚生否認之訴
- (A)20.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簡易修繕：  
 (A)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B)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C)應經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D)應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
- (D)21.下列各項均係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但何者非民法第1173條歸扣（扣除）之對象？  
 (A)因結婚受贈財產  
 (B)因分居受贈財產  
 (C)因營業受贈財產  
 (D)因出國留學受贈學費

- (B)22.甲女生一子乙，為掩飾其未婚生子之情形，乃收養乙為養子。其收養關係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A)23.甲夫乙妻生子A、B、C三人，若甲死亡，下列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  
(A)甲死後改嫁之乙  
(B)與甲同時死亡之A  
(C)隱匿甲所立關於繼承遺囑之B  
(D)甲於生前表示對甲有重大侮辱情事而不得繼承之C
- (D)24.甲男乙女結婚，則甲男之父丙與乙女之母丁之親等為何？  
(A)旁系姻親一親等 (B)旁系姻親二親等 (C)旁系姻親三親 (D)無親屬關係
- (B)25.下列何者屬於姻親關係？  
(A)兒女親家間 (B)兄弟之妻間  
(C)養父與養子女間 (D)外祖母與孫子女間

**( 試題評析 )**

此次高考題目都是上課中老生常談的題目，就兩題申論題而言，對於熟作考古題的考生而言，應該是得心應手的考題，所以應該會有35 40分的基本分，當然如果文字表達能力佳的考生，再往上得分也是有機會的。因此，為何本班向來重視同學們的解題練習，就是要在一般不算太難的考題中能夠脫穎而出！至於測驗題部分整體來看也是觀念題型為主，沒有特別冷門的條文考題，但有幾題是需要在思考上轉個彎、繞一下，但還難不倒觀念非常正確的考生！